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等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2015年至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天原集团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补充确认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金融机构间正常的借贷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唐琳 张强 黄兴旺

2018年3月21日